

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

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。鑒於法令適用之時空環境已變遷，現行對於團體自治事項之限制過多，且自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社會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故與勞動條件相關之規定，宜回歸勞動法令規範並尊重團體自治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工作人員職稱、聘僱之資格與程序，以尊重團體自治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 刪除「專任」文字。為避免任用私人，不論其為專任或兼任工作人員，均應限制其與理事長之親屬關係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 增列工作人員解聘(僱)及勞動條件，不論其專任或兼任均不得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，並鬆綁限制車馬費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、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)